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倫審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df	1
2. 本校國際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案.pdf	6
3. 本校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案_會後修正.pdf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多元性，並分擔審查工作負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p> <p>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u>二十三</u>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p> <p>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博士生，或校外具備擔任審查委員條件之人士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p> <p>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p> <p>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p>	<p>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p> <p>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u>二十一</u>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p> <p>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博士生，或校外具備擔任審查委員條件之人士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p> <p>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p> <p>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p>	<p>為強化審查作業，廣納委員專業，修訂委員人數。</p>

<p>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p>	<p>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本校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 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博士生，或校外具備擔任審查委員條件之人士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
- 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第三點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 第四點 倫審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倫審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 第五點 倫審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點 一、倫審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
二、倫審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並排除醫療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範圍。
 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
- 第七點 倫審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點 倫審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校研發長以上之長官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也不得影響本會委員之審查及審查會議之任何決議。本委員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進行修正本規則第二條，另就第三條將學生代表修正為本校學生會及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同學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出席，俾為依據並符合實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及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外籍學生聯誼會、華僑同學會、港澳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p>	<p>一、納入本校學生會及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同學會會長出席，以廣納本地生及境外生之意見。</p> <p>二、因外籍學生聯誼會、華僑同學會兩個社團已於 113 學年度解散、目前新增及存續的境外生社團為馬來西亞同學會、印尼同學會、港澳同學會、越南同學會、日本同學會、緬甸同學會等 6 個社團，為保持彈性及避免學生組織的變動性，爰修正為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之同學會為代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及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3. 校長交議事項。
4. 其他。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於 108 年檢討捐贈獎學金管理作業，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捐贈款保管與核發方式，明訂作業要點頒布後之捐贈款應採「本金合併孳息」方式發放，並經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近期國文學系校友擬捐新臺幣 500 萬元整，指定「留本永續」模式，僅以孳息發放獎助學金，為能挹注獎助學金資源，嘉惠學生，爰擬修正第五點，其重點如下：

- 一、補充說明相關收益為利息或投資獲利。
- 二、捐助獎學金之方式新增「其他經協商後，捐助人與本校同意之方式」，由兩種增為三種，並以條列式說明。（修正規定第 5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捐助獎學金之方式分為<u>三種，其捐款均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u></p> <p><u>(一)捐助獎學基金指定以本金及相關收益（利息或投資獲利）作為獎學金。</u></p> <p><u>(二)按年捐助獎學金若干。</u></p> <p><u>(三)其他經協商後，捐助人與本校同意之方式。</u></p>	<p>五、捐助獎學金之方式分為<u>兩種：一為捐助獎學基金指定以其本金及相關收益作為獎學金；一為按年捐助獎學金若干。其捐款均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u></p>	<p>一、捐助獎學金之方式由兩種增為三種，新增「其他經協商後，捐助人與本校同意方式」，並以列款說明。</p> <p>二、補充說明相關收益為利息或投資獲利。</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 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03月11日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5月20日第39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優秀青年，安心向學，努力進取，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捐贈獎學金，以獎助本校在學學生，獎助對象如下：
 - (一)獎勵研究所研究生。
 - (二)獎勵大學部學生。
 - (三)獎勵特定系所學生或特定類別學生。
- 三、受理捐贈獎學金之對象如下：
 - (一)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捐贈。
 - (二)公私立機關(構)捐贈。
 - (三)團體或個人捐贈。
- 四、捐贈款設置之獎學金得由捐贈人指定受獎之限制條件，未指定者，則由本校統籌分配發放。
- 五、捐助獎學金之方式分為三種，其捐款均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 (一)捐助獎學基金指定以本金及相關收益(利息或投資獲利)作為獎學金。
 - (二)按年捐助獎學金若干。
 - (三)其他經協商後，捐助人與本校同意之方式。
- 六、捐贈須開立收據，並簽訂契約、制定要點、定期回報捐贈款之運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對捐款人表達適當之感謝。
- 七、捐贈獎學金名稱得冠以捐贈人之姓名，或其指定之名稱，以茲感念。
- 八、獎學金之發放金額，每年每名至少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為原則。
- 九、為統籌管理接受捐贈獎學金，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十、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各種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存放、利用等。
 - (二)獎學金捐贈及發放作業之規劃。
 - (三)其他有關各種獎學金事項。

- 十一、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擔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十二、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財務幹事二人、業務幹事二人辦理會中事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人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 十三、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四、各種獎學金均依捐贈人指定條件分配名額，並由受贈單位審定、發放，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十五、捐贈金額及其相關收益不足以發放每年至少 1 名者，得徵詢原捐贈人增加捐款額度或併為聯合獎學金處理，其獎勵對象及金額，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捐贈人或其家屬如經三次書面聯繫或公告，仍未回應時，得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其捐款併入聯合獎學金發放。
- 十六、各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每年結算一次，每年一月編造收支報告，提送管理委員會。
- 十七、本校若奉令裁併或裁撤後，本會所有剩餘財產陳報教育部或由其指定有關機構接管。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